

南艺院发〔2017〕174号

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 奖学金（学士）评定办法（修订）

为提高在校学生学位论文的质量，培养具有创新意识和综合能力的高素质人才，鼓励教师和学生 在学士学位论文中有所建树和创新，由冯健亲先生捐资设立的“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（学士）”用于奖励优秀学士学位论文获得者，学校配套奖励部分指导老师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第一条 评选对象与条件

（一）当年度获得学士学位的全日制本科应届毕业生的学士学位论文；

（二）选题科学，符合本专业教学要求；

（三）能够较好地体现本专业基本知识、基本技能的综合应用；

（四）具有一定的创新性，或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和独到见解，或具有一定的实用（参考）价值；

（五）论文的作者在校期间，应诚实守信，品学兼优；若受过处分，但处分已被解除的也可参评。

第二条 奖项设置及奖励标准

一等奖 10 名，奖金 800 元/人；指导教师 400 元/人

二等奖 20 名，奖金 600 元/人；指导教师 300 元/人
三等奖 30 名，奖金 300 元/人

第三条 评审办法

（一）各教学单位按照当年度本科毕业生人数的 5%推荐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，并注明排名次序报送教务处；

（二）教务处根据奖学金评选对象与条件，对各教学单位推荐的学位论文及其作者进行初审；

（三）教务处将符合条件的候选人学位论文提交美术学、设计学、音乐与舞蹈学、戏剧与影视学、艺术学理论（含管理类）五个学科专家组进行评审，形成各学科组学位论文排名；

（四）教务处根据奖学金奖项设置及各学科组学位论文排名，整理出拟获奖名单，并予以为期一周的公示；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，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对拟获奖名单进行终审，并公布奖励结果。

第四条 “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（学士）”按学年度评定，每年在 6 月份完成，并在毕业典礼上颁发证书和奖金。

第五条 凡发现有弄虚作假而骗取获奖者，一经发现，立即撤消其获奖资格，追回证书和奖金。

第六条 本办法由校奖学金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南京艺术学院冯健亲优秀学位论文奖学金（学士）评定办法》同时废止。

南京艺术学院

2017 年 9 月 25 日